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65號

原告 天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賢梁

被告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之設備讓渡契約書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而兩造所簽立之設備讓渡契約書第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先誠意協商，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為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3頁），兩造既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